

证券代码：300623

证券简称：捷捷微电

公告编号：2019-058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90625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聘请的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苏证监调查字 2019085 号），目前尚未结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中止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核。公司将积极配合履行相关程序，并将在具备恢复审核的条件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申请，恢复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中止审核，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工作。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9日